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

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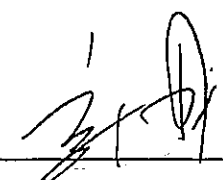
高永岗

2022年 1月 13日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



章成

高永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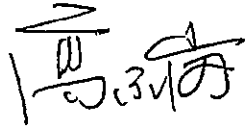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3日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

章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永岗' (Gao Yonggan).

高永岗

2022年1月13日